

發文字號：內政部 71.07.08 台內營字第 0944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1 年 07 月 08 日

要 旨：為嘉義縣政府函為建築物經核准使用後擅自將所附建防空避難室之室外出入口封閉，經屢請改善恢復不遵者，應如何處理乙案

主 旨：為嘉義縣政府函為建築物經核准使用後擅自將所附建防空避難室之室外出入口封閉，經屢請改善恢復不遵者，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 貴廳 71.05.22 七一建四字第 二七七四六號函。

二 本案請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